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月香：原告泉州硕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肖月香车辆租赁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15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肖月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泉州硕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10,942.3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